

KY-QL2-2025001

东风渠理工大段滨河步道环境整治提升 项目、昭觉里片区设施优化提升工程 2 个项目

建设工程可研咨询合同

咨询范围及类别：评审可行性研究报告

甲方：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东风渠理工大段滨河步道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昭觉里片区设施优化提升工程 2 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1、咨询项目（最终合同签订名称按立项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名称为准）

1.1 项目名称：

东风渠理工大段滨河步道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昭觉里片区设施优化提升工程。

1.2 项目基本情况：

东风渠理工大段滨河步道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位于东风渠理工大段沿河两侧，面积约 54 亩，打造特色游步道，景观小品、科普文化等；总投资约 3000 万元。

昭觉里片区设施优化提升工程：对道路进行品质提升及周边建筑立面打造、增设标识标牌、绿化景观提升、一体化文创消费场景打造等相关附属工程；总投资约 3000 万元。

2、委托咨询的范围和内容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包含：负责完成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报告。上述项目在已出具可行性研究编制报告的情况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若投资或建设规模等相关数据进行调整，则可进行一次免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并免费出具调整后的评审报告。若出现第二次评审调整，产生的费用可由双方协商。

（二）业主委托的其他工作。

3、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

本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及批复要求。

4、基础资料及附件要求（详见合同附件，若有）

5、咨询费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5.1 咨询费总金额

经在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内发布该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单位比选公告，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1999〕1283 号）或参照川价字费〔2000〕35 号文关于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规定的指导价，对委托的项目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经比选：

东风渠理工大段滨河步道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昭觉里片区设施优化提升工程 2 个项目合同咨询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50400 元，大写：伍万零肆佰元整。其中：

东风渠理工大段滨河步道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咨询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25200 元整，大写：贰万伍仟贰佰元整；

昭觉里片区设施优化提升工程，咨询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25200 元整，大写：贰万伍仟贰佰元

整。

5.2 支付方式

5.2.1 甲方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或合格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按时间节点靠后的成果文件计算），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咨询费的90%；

5.2.2 取得招标控制价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咨询费的100%；

5.2.3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根据项目出资人分摊比例向不同的项目出资人开具发票。每次申请支付款项前须对接，按照发包人和出资人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税务机关认可的有效等额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5.2.4 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符合要求的票据，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支付，且所引起的一切税费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履约期限及成果提交

6.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乙方收到基础资料后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6.2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陆份，如甲方需增加份数，乙方另按每份报告收取工本费壹佰元。

7、报告编制的进行

7.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编制报告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2 乙方应如实将报告编制的进行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中所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8、报告的完成验收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进度进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报告初稿。

8.2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

9、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9.1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报告编制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9.2 本条第1款（9.1）所约定之保密，期限为壹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该保密期限届满后，乙方仍应尊重并保证不侵犯甲方因本报告编制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9.3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报告编制之成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本报告编制之成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0、保证条款

10.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把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10.2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11、违约责任

11.1 如甲方中途中断委托咨询请求；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或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因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咨询工作不能按原计划正常进行，被迫中断，若乙方未启动工作或仅提供项目建议书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工作已全面开展，能够提供项目建议书并提供项目推进过程中相应的咨询服务文件，甲方应付乙方全部咨询费的 30%；若乙方工作已全面完成并提交甲方认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但项目暂停或暂缓实施的，甲方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的 90%。

11.2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报告，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咨询费。

11.3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 8.2 条的约定按期提交修改后的报告，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咨询费。

12、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13、生效及其它事项

13.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

13.2 本合同于签订之日生效，任何于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双方履行完相应义务并结清咨询费后合同即失效。

13.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或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实质性变化，而甲方仍要求完成咨询任务时，按照本合同 11.1 条中约定甲方支付相应咨询费用后，双方需重新签订新合同。

13.4 本合同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若附件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13.5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部分无内容)

此页面为东风渠理工大段滨河步道环境整治提升项目、昭觉里片区设施优化提升工程 2 个项目建设工程可研咨询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成都成华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分管领导：

审核人：

经办人：

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1. 凡在本公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工作的员工，均须遵守本规定。

2. 本规定所称之“员工”，是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